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张利国、梁文昭、王元月

2023 年 8 月 14 日